

目 录

1.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大力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1
2.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	3
3.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习近平总书记同出席 2024 年全国两会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共商国是纪实	6
4.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一图速览	14
5.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18
6. 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6
7.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34
8.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50
9. 专家解读 规范用户账号信息，打造诚信网络空间	58
10.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61
11. 荆州学院师德师风建设工作实施办法	
12. 荆州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	

【资料一】来源：新华社 2024 年 3 月 1 日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二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大力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为共建清洁美丽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新华社北京 3 月 1 日电 中共中央政治局 2 月 29 日下午就新能源技术与我国的能源安全进行第十二次集体学习。中共中央总书记习近平在主持学习时强调，能源安全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积极发展清洁能源，推动经济社会绿色低碳转型，已经成为国际社会应对全球气候变化的普遍共识。我们要顺势而为、乘势而上，以更大力度推动我国新能源高质量发展，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安全可靠的能源保障，为共建清洁美丽的世界作出更大贡献。

中国工程院院士、新能源电力系统全国重点实验室主任刘吉臻教授就这个问题进行讲解，提出工作建议。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认真听取讲解，并进行了讨论。

习近平在听取讲解和讨论后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构建，能源保障基础不断夯实，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要看到，我国能源发展仍面临需求压力巨大、供给制约较多、绿色低碳转型任务艰巨等一系列挑战。应对这些挑战，出路就是大力发展新能源。

习近平强调，我国风电、光伏等资源丰富，发展新能源潜力巨大。经过持续攻关和积累，我国多项新能源技术和装备制造水平已全球领先，建成了世界上最大的清洁电力供应体系，新能源汽车、锂电池和光伏产品还在国际市场上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力，新能源发展已经具备了良好基础，我国成为世界能源发展转型和应对气候变化的重要推动

者。

习近平指出，要统筹好新能源发展和国家能源安全，坚持规划先行、加强顶层设计、搞好统筹兼顾，注意处理好新能源与传统能源、全局与局部、政府与市场、能源开发和节约利用等关系，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瞄准世界能源科技前沿，聚焦能源关键领域和重大需求，合理选择技术路线，发挥新型举国体制优势，加强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强化科研成果转化运用，把能源技术及其关联产业培育成带动我国产业升级的新增长点，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

习近平指出，要适应能源转型需要，进一步建设好新能源基础设施网络，推进电网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和智能微电网建设，提高电网对清洁能源的接纳、配置和调控能力。加快构建充电基础设施网络体系，支撑新能源汽车快速发展。

习近平强调，要深化新能源科技创新国际合作。有序推进新能源产业链合作，构建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共赢新模式。深度参与国际能源治理变革，推动建立公平公正、均衡普惠的全球能源治理体系。

习近平最后强调，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既要把握当今科技发展的大方向，又要坚持以我为主，突出问题导向和需求导向，提升科技创新投入效能。

【资料二】来源：新华社 2024 年 3 月 1 日

习近平在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 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之际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牢记初心使命顽强拼搏进取 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蔡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 3 月 1 日电 2024 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 3 月 1 日上午在中央党校开班。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年轻干部是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生力军，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接班人。新征程上，年轻干部重任在肩、大有可为，必须牢记初心使命、顽强拼搏进取，奋力跑好历史的接力棒。

习近平强调，要自觉做党的创新理论的笃信笃行者，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不断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切实提升马克思主义理论水平和运用能力。要自觉做对党忠诚老实的模范践行者，旗帜鲜明讲政治，着力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自觉做矢志为民造福的无私奉献者，始终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提高做群众工作的本领，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要自觉做勇于担当作为的不懈奋斗者，锐意改革创新，敢于善于斗争，愿挑最重的担子、能啃最硬的骨头、善接烫手的山芋，在直面问题、破解难题中不断打开工作新局面。要自觉

做良好政治生态的有力促进者，发扬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节俭朴素、谦逊低调，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永葆共产党人清正廉洁的政治本色。

习近平要求，各级党组织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历史使命感抓好后继有人这个根本大计，健全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常态化工作机制，从严教育管理监督，源源不断培养造就堪当强国建设、民族复兴重任的可靠接班人。

开班式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开班式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谋深虑远，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指导性、针对性，是激励年轻干部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的思想动员，是引导年轻干部健康成长的行动指南，是做好年轻干部工作的科学指引。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认真贯彻落实。

蔡奇对年轻干部提出希望和要求：要加强理论学习，掌握看家本领，最根本、最紧要的就是深学细悟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把握这一重要思想的科学体系、核心要义、实践要求，把学习成效转化为做好本职工作、推动事业发展的生动实践。要对党忠诚老实，夯实政治根基，始终以党的旗帜为旗帜、以党的意志为意志、以党的使命为使命，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定理想信念，增强组织观念，襟怀坦白、表里如一。要厚植为民情怀，矢志为民造福，始终站稳人民立场、树牢群众观点，自觉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扑下身子、沉到一线，办好民生实事。要积极履职尽责，勇于担当作为，求真务实、真抓实干，锐意改革、攻坚克难，敢于斗争、防范风险，狠抓落实、务求实效。要严守纪律规矩，永葆清廉本色，时刻绷紧纪法规矩这根弦，保持反躬自省的自

觉、如临如履的谨慎、严管严治的担当，共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要牢记党和人民的嘱托，把时代重任放在心上、扛在肩上，许党报国、为民奉献，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作出贡献。

李干杰主持开班式，姜信治和陈希出席。

2024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员参加开班式，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开班式。

【资料三】来源：新华社 2024 年 3 月 11 日

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 习近平总书记同出席 2024 年全国两会人大代表、 政协委员共商国是纪实

2024 年，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注定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

新中国 75 周年华诞，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与此同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迎来成立 70 周年，人民政协迎来成立 75 周年。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登高望远，谋篇布局。

连日来，习近平总书记出席十四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和全国政协十四届二次会议，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看望民革、科技界、环境资源界委员并参加联组会，同大家深入交流，共商国是，就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等发表一系列重要讲话，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注入强大动力。

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方法论——“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

新的发展阶段、新的发展实践，需要新的发展理论来指导。去年以来，党的创新理论又一次丰富发展——

从在地方考察时首次提出“新质生产力”这一重大概念，到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作出重要部署，再到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进行系统阐述，习近平总书记以深邃的战略眼光和高度的理论自觉，深刻回答了“什么是新质生产力、为什么要发展新质生产力、怎样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大问题。

今年全国两会，习近平总书记三次到团组，三次谈及“新质生产

力”，进一步阐释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方法论。

3月5日下午，人民大会堂东大厅，江苏代表团审议现场。

天合光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纪凡代表发言时，他的另一个身份——光伏科学与技术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引起了总书记的注意。

“你们这个实验室设在什么地方？”总书记问。

“在常州和上海都有，我们是企业和大学联合建设，打通基础研究、前沿研究、应用研究。”高纪凡说。

“光伏产业从国产化来看还有什么短板？”“现在和电网的衔接有什么问题吗？”总书记问得十分详细。

高纪凡告诉总书记，他所在的企业20多年来专注自主创新，奋力抢占光伏领域技术高点。通过校企合作、产学研贯通，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道路，装备、原材料基本上实现国产可控。

总书记点头赞许。

在习近平总书记看来，新质生产力“特点是创新，关键在质优，本质是先进生产力”。这其中，科技创新起主导作用，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

去年全国两会期间，习近平总书记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赋予江苏“着力打造具有全球影响力的产业科技创新中心”的重要使命。

这一次，总书记勉励江苏“加快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使江苏成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阵地”。

审议中，江苏省主要负责同志介绍了一年来这个东部经济大省高质量发展情况：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3.2%左右，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占比提高到41.3%和49.9%……

“你们是制造业大省。全国经济总量126万亿，你们12.8万亿，正好十分之一，这个很厉害。江苏发展新质生产力具备良好的条件和能力。”习近平总书记说，“在好几次中央政治局会议上，我谈到经

济发展，都点到广东、江苏等经济大省，我说你们不扛这个大梁，国家现代化是无法实现的。你们举足轻重，不可替代。”

肯定成绩的同时，总书记又提出更高要求：“面对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我们必须抢抓机遇，加大创新力度，培育壮大新兴产业，超前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完善现代化产业体系。”

一番话，点明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突破口和主攻方向。

“当然，发展新质生产力不是要忽视、放弃传统产业，要防止一哄而上、泡沫化，也不要搞一种模式。”总书记话锋一转，道出了对发展新质生产力更深一层的考量。

同样的话，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天举行的政协联组会上又仔细叮嘱了一遍。

3月6日下午，北京友谊宾馆聚英厅里洋溢着民主团结求实奋进的氛围。习近平总书记同政协委员们共商国是，话题逐渐聚焦到“新质生产力”上。

来自科技界的赵宇亮委员建议，以科技创新成果产业化为抓手提升新质生产力。

他结合工作经历，深有感触地说：“我国科研论文发明专利数量大，但落地转化少。我国企业专利转化还有较大空间。创新链与产业链‘相望难相见’，是阻碍新质生产力形成的卡点。”

习近平总书记回应道：“过去研究和生产是‘两张皮’，现在科研成果转化率比过去高得多了，特别是企业自身直接研发形成成果转化，院校和企业形成共同体，这样的趋势、方向是对的，要快马加鞭，把激励、促进政策进一步抓好。”

坚持实事求是，强调“各地要坚持从实际出发，先立后破、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坚持深化改革，提出“着力打通束缚新质生产力发展的堵点卡点”；坚持科技创新，要求“掌握更多原创性、颠覆性

科技创新成果，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在出席解放军和武警部队代表团全体会议时，要求“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

立足当前与长远、统筹区域和全局，习近平总书记进一步系统阐明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理论和实践问题，为推动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领航定向。

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辩证法——“风物长宜放眼量”

“我们在宁夏固原开展水环境治理时，当地百姓送茶送饭，支持我们的工作。”

“你们主要是采取什么样的治水方式？解决什么问题？”

政协联组会上，听到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黄绵松委员讲述的基层一线故事，习近平总书记插话追问。

固原所在的西海固地区，“苦瘠甲天下”。无论在地方工作还是在中央工作，习近平同志都挂念着西海固，为这片土地的发展倾注了大量心血。

黄绵松告诉总书记，在大家共同努力下，固原生态环境质量逐年改善，今年春节期间吸引世界各地游客 42.8 万人次，旅游收入达到 2.15 亿元，生态产品价值不断实现。

“环保党中央一直很重视，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有着飞速发展、巨大变化。”习近平总书记回忆起他小时候的北京城，“经常刮沙尘暴。春天戴口罩，摘下来一层灰。出门一天，家里地上一层土。”

10 年前，亚太经合组织（APEC）第二十二次领导人非正式会议在北京召开，美丽的蓝天令人心旷神怡。

“那几天天气很好，当时有人问，这是‘APEC 蓝’，能持久吗？我回答他们，这并不是短暂的蓝天，几年后它将是永久的蓝。”说起当年这个细节，习近平总书记的语气变得十分坚定。

时光飞逝，“APEC 蓝”已逐渐成为人民生活中的常态。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新时代的伟大变革，写在天更蓝、山更绿、水更清的美丽画卷中。

从来之不易的成就谈到弥足珍贵的经验，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风物长宜放眼量。不要光在那儿批评、指手画脚，而是真正行动，解决一点是一点。”“只要看到我们是在往前走着，就要保持定力。”

黄绵松委员所在的环境资源界，是十四届全国政协增设的新界别。

习近平总书记首次来到这个界别，对委员们履职寄予厚望：“希望广大环境资源界委员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上作出新贡献。”

“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运用辩证法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高超智慧。

新征程上，以美丽中国建设全面推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处理好发展和保护的关系，以高质量发展推动高水平保护，迫切而重要。

同样是来自环境资源界的胡松琴委员，在发言中表达了她对新污染物的担忧：“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在从‘雾霾’、‘黑臭’等感官指标治理，向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危害的新污染物治理阶段发展。”

“新污染物治理，这提的很及时，就是说要有治理的意识，让我们在这方面不至于落后。”总书记指出辩证看待、统筹处理新老问题的重要性，“有了新的问题，不能说前面的老问题还没处理完就可以歇歇手，要同步抓起来。人无远虑必有近忧，环境保护任重道远，还要继续抓好。”

从“以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到“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

平安全”，从“夯实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基础”到“拓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从“增强生态环保政策与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到“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统筹把握之际，取舍定夺之间，考验的是治国理政的强大定力和远见卓识。

在江苏代表团，张家港市南丰镇永联村党委书记吴惠芳代表，带来了他在农村探索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提升民生保障水平的思考与实践。

这位从军 25 年的老兵，2005 年脱下军装，通过自主择业到永联村工作。从此，建设共同富裕的幸福村成为了他的新“阵地”。

这一干，就是 19 年。

“去年，永联村工农业总收入 1616 亿元，村集体经营性收入 3.35 亿元，村民人均纯收入 7.3 万元。村里企业发展起来后，我们通过明晰产权，让村民持有 25% 股权，去年村民人均二次分配 1.7 万元。”他向总书记一项项报告。

“这个收入情况还是很厉害的。”习近平总书记高兴地说，“走共同富裕的乡村振兴道路，你们是先行者，要把这个路子蹚出来。要继续推进共同富裕，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

治国有常，利民为本。

面对在场的全国人大代表们，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在发展中稳步提升民生保障水平，引导激励广大群众依靠自己的双手创造幸福生活。”

提振干事创业的精气神——“看准了就抓紧干，把各方面的干劲带起来”

来自江苏的孙景南代表，是中车南京浦镇车辆有限公司一名电焊工。

面对习近平总书记，她的话语朴素有力：“工匠的‘匠’字就是

在专业领域中对自己‘斤斤计较’一点，历经磨砺方能实现突破。”
择一事，终一生。

从业 30 多年，孙景南将焊接视为一门艺术，从学徒工成长为中国中车公司著名技能专家、外国专家眼中赫赫有名的“东方女焊神”。

“你是大国工匠。”总书记向孙景南投去了赞许的目光，“大国工匠是我们中华民族大厦的基石、栋梁。新中国成立以后，我们一穷二白，从无到有，引进消化吸收再发展，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搞出一个独立自主的制造业基础。”

总书记深情地说：“这一想啊，真是无比自豪。就拿交通来说，现在我国汽车产销量是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是最好的，高速公路里程也是最长的，高铁走出去了，城市轨道交通也走出去了，轮船也走出去了，大飞机我们也造出来了，造船业的‘三大明珠’都造出来了……都是一步步往前走，不断地国产化，然后走在国际前头，并在不断突破。”

“这里面很重要的就是工匠。光图纸设计得好还不行，最后要落实到焊工手里，没有世界顶级一流的水平，不可能做出最好的装备。所以，我们要实实在在地把职业教育搞好，要树立工匠精神，把第一线的大国工匠一批一批培养出来。这是顶梁柱，没有金刚钻，揽不了瓷器活。”总书记语重心长的一番话引发全场的共鸣。

尊重工匠，更看重他们的“匠心”。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在弘扬工匠精神方面已经做得不错，但是远远不够，要给予他们相应的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薪酬待遇，建立相应的激励机制。”

2022 年 7 月，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国家博物馆老专家的回信，让南京市博物总馆副馆长宋燕代表至今深受鼓舞。发言时，她讲述了南京市文博工作者守护文化遗产、传承中华文明、激发文化力量的故

事。

“南京的博物馆还是很有看头的，六朝古都，还有后面的明代、清代，东西还是很多的。博物馆很重要，我从小就爱看博物馆，小时候北京的博物馆我差不多都看过了。”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地对宋燕说。

文脉悠长，积淀一个民族的底蕴。习近平总书记有感而发，希望广大群众特别是青少年多一些和博物馆的深度接触，进一步增强历史感。“要把博物馆事业搞好。博物馆建设要更完善、更成体系，同时发挥好博物馆的教育功能。”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是充满光荣与梦想的远征，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事业。

政协联组会上，来自民革的夏先鹏委员告诉总书记，中共十八大以来，以大陆巨大市场优势为坚实支撑，以两岸融合发展务实举措为政策支持，在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机遇下，两岸产业链供应链合作取得了长足发展。

田红旗委员建议，加快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持续深化两岸各领域交流融合，推动两岸共同弘扬中华文化，促进两岸同胞心灵契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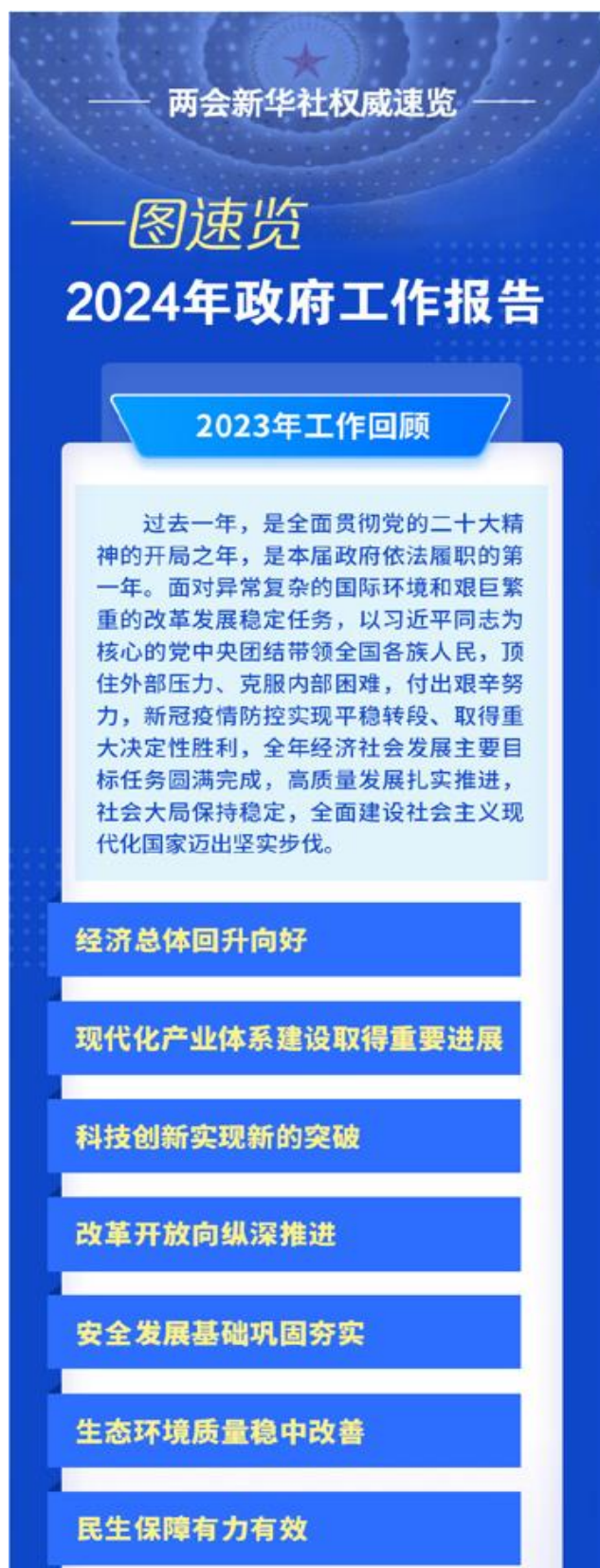
习近平总书记希望民革在对台工作大局中进一步找准定位、发挥优势、积极作为，更好团结海内外、岛内外一切可以团结的爱国力量，不断壮大反“独”促统力量，共同推进祖国和平统一进程。

春风浩荡，万象更新。

展望新的征程，习近平总书记的话催人奋进：“要继续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提振全社会发展信心，党员干部首先要坚定信心、真抓实干。要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看准了就抓紧干，把各方面的干劲带起来。”

【资料四】来源：新华社 2024 年 3 月 5 日

一图速览 2024 年政府工作报告



回顾过去一年，多重困难挑战交织叠加，我国经济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成绩来之不易。

实践充分表明，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有勇气、有智慧、有能力战胜任何艰难险阻，中国发展必将长风破浪、未来可期！

一年来，我们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决策部署，主要做了以下工作。

- ◆ 一是加大宏观调控力度，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
- ◆ 二是依靠创新引领产业升级，增强城乡区域发展新动能。
- ◆ 三是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持续改善营商环境。
- ◆ 四是强化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
- ◆ 五是着力抓好民生保障，推进社会事业发展。
- ◆ 六是全面加强政府建设，大力提升治理效能。

一年来，中国特色大国外交全面推进。习近平主席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出访多国，出席金砖国家领导人会晤、亚太经合组织领导人非正式会议、东亚合作领导人系列会议等重大双边活动。成功举办中国—中亚峰会、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等重大主场外交活动。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落实全球发展倡议、全球安全倡议、全球文明倡议，深化拓展全球伙伴关系，在解决国际和地区热点问题中发挥积极建设性作用。中国为促进世界和平与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

过去一年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结果。

2024年经济社会发展 总体要求和政策取向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政府工作，要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推动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

今年发展主要预期目标

- 国内生产总值增长5%左右；
- 城镇新增就业1200万人以上，城镇调查失业率5.5%左右；
- 居民消费价格涨幅3%左右；
- 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
- 国际收支保持基本平衡；
- 粮食产量1.3万亿斤以上；
-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降低2.5%左右，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我们要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精准有效。增强宏观政策取向一致性。

2024年政府工作任务

- 一 大力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 二 深入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强化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支撑。
- 三 着力扩大国内需求，推动经济实现良性循环。
- 四 坚定不移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内生动力。
- 五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促进互利共赢。
- 六 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
- 七 坚持不懈抓好“三农”工作，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 八 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大力优化经济布局。
- 九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推进绿色低碳发展。
- 十 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资料五】来源：新华社 2024 年 2 月 28 日

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的意见

（2024 年 2 月 23 日）

为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以下简称主题教育）成果，建立健全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的长效机制，推动广大党员、干部更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更加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经党中央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以学铸魂，持续做好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深化、转化工作

从思想上正本清源、固本培元，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站稳人民立场，自觉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进一步夯实全党团结统一的思想基础。

1. 建立健全“第一议题”制度。各级党委（党组）召开常委会会议（党组会议）或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要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党委（党组）谋划重大战略、研究重大事项、制定重大政策、部署重大任务，要对标对表习近平总书记有关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把准政治方向、领会工作要求、理清思路举措。

2. 健全理论学习制度。建立领导班子读书班制度，各级党委（党组）结合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每年举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读书班，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坐下来、静下心，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开展集体学习和研讨交流。健全专题党课制度，各级党委（党组）领导班子成员每年到分管领域、部门等基层单位或所在党支部至少讲1次专题党课，重点讲学习运用党的创新理论的收获体会。基层党组织书记联系实际讲好党课。抓实党员、干部经常性学习教育，突出抓好青年党员理论学习，落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制度，运用“学习强国”、共产党员网等平台，采取课堂讲授、政策解读、案例教学、现场体验等方式，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走深走实走心。

3. 强化党性教育。加强党章学习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学习党章、遵守党章、贯彻党章、维护党章，自觉用党章规范一言一行。通过重温入党誓词、过“政治生日”，就近就便用好红色资源、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学习先进典型和身边榜样，常态化长效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开展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始终忠诚于党、忠诚于人民、忠诚于马克思主义。

二、坚持以学增智，不断从党的创新理论中悟规律、明方向、学方法、增智慧

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特别是“六个必须坚持”，把看家本领、兴党本领、强国本领学到手，着力提升政治能力、思维能力、实践能力，担负好党和人民赋予的政治责任。

4. 加强党员、干部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分层次分类别分领域开展培训轮训，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胸怀“国之大者”，以坚持和加强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为最高原则，善于从党和人民的立场、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出发想问题、作决策、办事情，不断增强政治敏锐性，坚决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突出“关

键少数”政治训练，实施“一把手”政治能力提升计划，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5. 抓好党员、干部履职能力培训。坚持干什么学什么，组织党员、干部联系岗位职责和工作实际，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全面系统学、融会贯通学，不断提高战略思维、辩证思维、系统思维、创新思维、历史思维、法治思维、底线思维能力。强化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不断增强党员、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本领、服务群众本领、防范化解风险本领，加强斗争精神和斗争本领养成，着力增强防风险、迎挑战、抗打压能力。抓好与岗位职责相匹配的通识教育培训、专业知识学习培训，帮助党员、干部填知识空白、补素质短板、强能力弱项。

三、坚持以学正风，推动全党以自我革命精神解决党风方面的突出问题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大兴务实之风、弘扬清廉之风、养成俭朴之风，以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打扫政治灰尘、净化政治灵魂、纠正行为偏差。

6. 践行党的群众路线。坚持把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坚守初心使命，厚植为民情怀，始终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自觉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到各项工作之中，扎实推进共同富裕，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涉及民生领域的部门、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建立民生事项清单，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推行“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民呼我为”、“接诉即办”等做法，及时回应人民群众合理诉求，切实把好事办好、实事办实、难事办妥。

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循序渐进、久久为功，着力办好让群众可感可及的实事。

7. 落实“四下基层”制度。省级党委（党组）作出总体安排，明确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四下基层”的工作内容、时间频次和纪律作风要求。市、县级党委（党组）结合实际抓好落实，搞好统筹，避免扎堆重复。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下基层，通过讲党课、走访座谈等形式，把党的创新理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讲清楚讲明白。调查研究下基层，用好“深、实、细、准、效”五字诀，注重采取“四不两直”方式，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领题调研，推动调研成果转化运用；推行典型案例解剖式调研，各级党委（党组）每年从本地区本部门本系统发生的有代表性、有较大影响的事件中，至少确定1个正面和1个反面案例进行复盘剖析，解剖麻雀、举一反三。信访接待下基层，组织领导干部到矛盾多、情况复杂、信访集中的地方和单位下访接访，落实领导干部包案责任制，解决群众难题、化解信访积案。现场办公下基层，紧盯发展所需、企业所盼、群众所忧，组织领导干部深入基层、走进群众，现场研究、现场协调，推动把问题解决在一线、矛盾化解在一线、工作落实在一线。健全年轻干部下基层、接地气工作机制。

8. 经常性开展领导班子政治体检。县处级以上领导班子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指出的本地区本部门本领域突出问题，上级巡视巡察、审计检查、专项督查等反馈的意见，以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发生的重大事件和典型案件，要组织领导班子成员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深入检视剖析，找根源、抓整改。把坚持“三个务必”情况作为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督促广大党员、干部发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自觉养成过紧日子的习惯。把开展反面典型案例剖析作为民主生活会的重

要环节，组织领导班子成员联系个人实际进行查摆反思，以案为鉴，以案促改。

9. 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坚持经常性纪律教育与集中性纪律教育相结合，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党的纪律规矩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筑牢思想防线，坚守纪律红线。以学习贯彻新修订的纪律处分条例为重点，组织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着力解决一些党员、干部对党规党纪不上心、不了解、不掌握等问题。通过开展专题学习、警示教育等，引导党员、干部特别是新提拔干部、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学纪、知纪、明纪、守纪，把遵规守纪刻印在心，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

10. 持之以恒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各级党委（党组）要持续纠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口号响落实差、搞本位主义、做表面文章等问题，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持续解决执行政策简单化、“一刀切”、层层加码等突出问题，持续加强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政策落实情况督促检查。紧盯形式隐蔽、巧立名目的“新形象工程”问题和加重基层负担等顽症，及时予以整治，对经核实的典型问题定期公开通报，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夯实基层基础，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采取有力措施解决“小马拉大车”等突出问题，为基层赋能减负。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要发挥牵头抓总和统筹协调作用，针对突出问题开展专项督查，聚焦重点领域加大整治力度，常态化核查通报典型问题，以更大力度推动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取得实效。

四、坚持以学促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

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匡正干的导向，增强干的动力，形成干的合力，迎难而上、敢于斗争，鼓足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形成

狠抓落实的好局面，汇聚起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的强大力量。

11. 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各级党委（党组）要组织党员、干部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的重要论述，解决好“政绩为谁而树、树什么样的政绩、靠什么树政绩”的问题。要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作为党性分析重要内容，用好地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政绩观偏差主要问题清单，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从宗旨意识、工作作风、纪律规矩等方面深入查摆剖析。指导地方和部门完善考核评价办法，纠治考核指标过分细化碎片化、机械僵化等做法。把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情况纳入巡视巡察、干部考核考察、审计整改监督的重要内容，及时发现和纠治政绩观偏差、错位问题。发挥优劣典型的示范警示作用，教育引导党员、干部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业绩。

12. 推动高质量发展。把坚持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教育引导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防止出现贪大求洋、盲目蛮干，华而不实、数据造假，竭泽而渔、劳民伤财等问题。各级党委（党组）要结合职责，把准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的切入点着力点，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谋划用好牵引性、撬动性强的工作抓手，着力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突破影响和制约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问题，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13. 激励干部担当作为。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重担当的用人导向，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持续推动精准规范追责问责，加强对敢担当善作为干部的激励保护。持续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推动形成能者上、优者奖、庸者下、劣者汰的良好局面。及时选树宣传表彰党员、干部中的先进典型，加大对基层干部特别是条件艰苦地

区干部关心关爱力度。

14. 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严格党员日常教育和管理，使广大党员平常时候看得出来、关键时刻站得出来、危急关头豁得出来。深化立足岗位作贡献、建言献策等活动，组织党员在推动改革发展、维护安全稳定、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基层治理等各方面发挥作用。发生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党组织要组织在职党员、村（社区）党员、流动党员、新就业群体党员等就近就地转化为应急处突力量，冲锋在前、英勇奋斗。各级党组织要在网络空间加强思想引领和舆论引导，组织引导党员在网络空间主动发声亮剑，让正能量形成大流量，让党旗在网络空间高高飘扬。

15. 常态化开展突出问题整治。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相结合，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聚焦党中央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以及工作中最突出、最需要注意的问题，实事求是、刀刃向内开展整治。主动查找“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问题，统筹协调、上下联动、合力解决。

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扛起主体责任，对各项任务举措明确责任单位和具体要求，不折不扣抓好落实。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点任务亲自推动。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要走在前、作表率，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各项任务举措落实，走好践行“两个维护”的第一方阵。各级领导机关、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更高标准和更严要求，抓好自身学习贯彻，抓好自身问题整改，以上率下，示范带动。把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情况纳入政治监督，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内容，通过巡视巡察、专项检查、督查督办、“回头看”等方式，加强评估问效。把主题教育探索的复盘推演、暗访抽查、政策

答复、问题共答等有效做法运用到日常工作的研究谋划、督促指导和推进落实中，推动各方面工作高质量发展。

【资料六】来源：共产党员网 2024 年 1 月 18 日

中共中央印发《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充分发挥党史以史鉴今、资政育人的作用，是党和国家工作大局中的一件十分重要的工作。《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党章为根本依据，对党史学习教育的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内容、主要形式、保障和监督等作出全面规范，是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基本遵循。《条例》的制定和实施，对于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切实履行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各级党组织要认真贯彻《条例》要求，把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和党史基本内容、党的历史结论、党的历史经验、伟大建党精神贯通起来，把党史学习教育同做好中心工作结合起来，引导党员干部树立正确党史观，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条例

（2024 年 1 月 18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审议批准

2024 年 2 月 5 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推动全党全社会学好党史、用好党史，从党的历史中汲取智慧和力量，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用党的历史教育人、启迪人、感化人、鼓舞人，是牢记党的初心使命、坚定理想信念、推进自我革命的重要途径，是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然要求。

第三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用党的奋斗历程和伟大成就鼓舞斗志、指引方向，用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坚定信念、凝聚力量，用党的历史经验和实践创造启迪智慧、砥砺品格，推动全党全社会奋进新征程、建功新时代。

第四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

（一）学史明理。教育引导党员深刻领悟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能、马克思主义为什么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为什么好等道理，从历史中寻经验、求规律、启智慧，坚定对党的领导的自信，坚定贯彻落实党的创新理论，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

（二）学史增信。教育引导党员增强对马克思主义、共产主义的信仰，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信念，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信心，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践行者。

（三）学史崇德。教育引导党员涵养高尚道德品质，崇尚对党忠

诚的大德、造福人民的公德、严于律己的品德，做到始终忠于党、忠于人民。

（四）学史力行。教育引导党员坚持在锤炼党性上力行、在为民服务上力行、在推动发展上力行，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增强斗争本领，把握历史主动。

第五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以史鉴今、资政育人；
- （四）坚持统筹谋划、开拓创新；
- （五）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
- （六）坚持唯物史观和正确党史观。

第六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坚持全面抓与重点抓相统一、覆盖全党与面向社会相贯通。在党员学习教育中，应当突出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这个重点。抓好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进机关、进企事业单位、进城乡社区、进校园、进军营、进新经济组织和新社会组织、进网站。

第二章 领导体制和工作职责

第七条 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由中央宣传思想文化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

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等部门按照职能职责，做好党史学习教育相关工作。

第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主体责任，领导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开展工作，整合相关资源，统筹各方力量，发挥优势，形成合力。

第九条 基层党组织承担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直接责任，把党史学

习教育融入日常、抓在经常。

第三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内容

第十条 坚持学党史和悟思想相统一，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坚持把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的理论和实践，不断增进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

全面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系统掌握这一思想的基本观点、科学体系，把握好这一思想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坚持好、运用好贯穿其中的立场观点方法，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转化为坚定理想、锤炼党性和指导实践、推动工作的强大力量。

第十一条 认真学习《关于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学习毛泽东同志、邓小平同志、江泽民同志、胡锦涛同志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要求，理解和把握党中央关于党史的最新表述、评价和结论，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第十二条 全面系统学习党史，学习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的历史，学习党的不懈奋斗史、不怕牺牲史、理论探索史、为民造福史、自身建设史，认识和把握党对中国人民、中华民族、马克思主义、人类进步事业、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作出的历史性贡献。

第十三条 学习和运用党在长期奋斗中积累的宝贵历史经验，坚持党的领导，坚持人民至上，坚持理论创新，坚持独立自主，坚持中国道路，坚持胸怀天下，坚持开拓创新，坚持敢于斗争，坚持统一战线，坚持自我革命。

第十四条 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真理、坚守理想，践行初心、担当使命，不怕牺牲、英勇斗争，对党忠诚、不负人民，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精神力量。

第十五条 树立正确党史观，认真学习党史基本著作和权威读本，准确把握党的历史发展的主题主线、主流本质，正确认识党史上的重大事件、重要会议、重要人物，正确对待党在前进道路上经历的失误和曲折，坚决反对和抵制历史虚无主义，让正史成为全党全社会的共识。

第四章 党史学习教育的主要方式

第十六条 党员应当按照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要求，根据自身实际，通过阅读党史著作、开展研讨交流、参加教育培训、参观红色场馆、参加实践活动等形式学习党史。

第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应当把党史作为集体学习的重要内容，纳入学习计划。

第十八条 各级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社会主义学院应当把党史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必修课、常修课，充实党史课程，丰富党史教育形式，提高党史教学质量。进修班、培训班等主体班次强化党史学习内容。公务员初任培训、任职培训、在职培训等设置党史课程。团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党史课程。

第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党史学习教育纳入年度工作计划，通过“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每年至少组织1次以党史为主要内容的学习或者主题党日。在发展党员过程中，

教育引导入党积极分子认真学习党史。

第二十条 用好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渠道，推进大中小学思想政治教育一体化建设，推动党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发挥党史立德树人的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用好革命博物馆、纪念馆、党史馆、烈士纪念设施、革命旧址等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好革命文物，精心设计展览陈列、红色旅游线路、学习体验线路，加强革命传统教育、爱国主义教育、思想道德教育。

第二十二条 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重大主题宣传，与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结合起来，加强舆论引导，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

做好重要节庆日、纪念日和重大党史事件纪念工作，按照党中央有关规定办好已故党和国家领导同志诞辰纪念活动，开展重大党史事件、重要党史人物和烈士纪念活动。

第二十三条 用好图书、报刊、广播、电影、电视等传播媒介，用好文学、影视、音乐、戏剧、美术等艺术形式，充分发挥文献档案、红色书信、革命诗词等教育价值，鼓励各地利用公共空间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党史网站（频道）、网上纪念馆以及微博、微信、短视频、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打造党史融媒体作品，增强党史学习教育吸引力感染力。

第二十四条 用好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农家书屋、职工书屋等平台，运用报告会、座谈会、知识竞赛、宣讲活动、读书活动等形式，发挥革命英烈、功勋模范、先进典型、时代楷模的示范引领作用，把党史学习教育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和群众性文化活动。

第五章 保障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党史和文献部门应当发挥党的历史和理论研究专门机构作用，制定党史和文献工作规划，组织开展党史研究、党史著作编写、党史宣传教育、党史资料征集等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准确记载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党的工作，为党史和文献部门提供资料支持。

第二十六条 加强中共党史党建学一级学科建设，做好人才培养、课程设置、师资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工作。加强党史精品课程建设，建立完善党史精品课程库，利用网络平台、线上课堂等形式，共享优质资源。

第二十七条 按照政治强、业务精、作风正的原则，建设一支结构合理、专兼结合的高素质党史学习教育工作队伍。大力培养优秀党史人才特别是青年人才，造就一批有影响的党史专家和党史宣讲人才。重视发挥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参与党史学习教育工作的作用。

第二十八条 各级党委（党组）以及党委宣传部门、党史和文献部门等应当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严把政治关。正确处理历史和现实、政治和学术、研究和宣传等关系，旗帜鲜明反对历史虚无主义等错误思潮和观点，自觉与丑化党和国家形象、诋毁党和国家领导人、抹黑英雄模范、歪曲党的历史等言行作斗争。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抵制庸俗化、娱乐化，防止“低级红”、“高级黑”。

第二十九条 党史学习教育经费列入本级预算。

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应当坚持勤俭节约，充分利用当地条件就地组织开展相关活动，严禁以学习教育为名变相公款旅游。严禁借学习教育搞不当营商活动，硬性摊派征订辅导读物、音像制品等学习资料。

第三十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开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将其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纳入领导班子、领导干

部目标管理和考核体系，纳入巡视巡察内容。

第三十一条 各级党委（党组）原则上每 5 年组织开展 1 次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情况综合评估，充分运用评估结果，不断改进党史学习教育工作。

对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予以处理、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军队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规定，由中央军事委员会根据本条例制定。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由中央宣传部、中央组织部、中央党史和文献研究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资料七】新华社 2024 年 2 月 21 日

中共中央印发《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新华社北京 2 月 21 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印发了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党章为根本依据，总结新时代巡视工作理论创新、实践创新、制度创新成果，进一步健全巡视工作体制机制、责任体系，对于坚持和加强党中央对巡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推进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级党委（党组）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好宣传解读和督促检查，确保《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坚持政治巡视定位，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任务，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要在强化巡视整改上见真章、求实效，压实整改责任，完善整改机制，综合用好巡视成果，深化标本兼治。要充分发挥巡视综合监督作用，加强巡视与其他监督的贯通协调，形成监督合力。要以巡视带巡察，发挥上下联动的系统优势，扎牢织密监督网。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

《条例》全文如下。

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

（2015 年 6 月 2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5 年 8 月 3 日

中共中央发布 2024 年 1 月 31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 年 2 月 8 日中共中央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坚持和加强党对巡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进新时代巡视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巡视工作是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履行党的领导职能责任的政治监督，根本任务是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

巡视工作坚持发现问题、形成震慑，推动改革、促进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巡视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尊崇党章，依规治党，全面贯彻党的巡视工作方针，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促进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为深入推进党的自我革命、解决大党独有难题提供有力保障，确保党始终成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坚强领导核心。

第四条 巡视工作遵循下列原则：

- （一）坚持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分级负责；
- （二）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 （三）坚持人民立场、贯彻群众路线；
- （四）坚持问题导向、发扬斗争精神；
- （五）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

第二章 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

第五条 巡视工作在党中央集中统一领导下，实行党组织分级负

责、巡视机构组织实施、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部门协助、有关职能部门支持、被巡视党组织配合、人民群众参与的体制机制。

第六条 党的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委员会实行巡视制度，设立巡视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地方、部门、企事业单位党组织实现巡视全覆盖。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巡视工作，设立巡视机构，原则上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和干部管理权限，对下一级单位党组织进行巡视监督。

第七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把巡视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履行全面监督职责的重要抓手，承担巡视工作的主体责任。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巡视工作的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

（二）研究部署巡视工作的重大事项，按照权限制定巡视工作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三）审定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统筹谋划推进巡视全覆盖，定期听取巡视工作汇报；

（四）统筹加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五）统筹构建巡视巡察上下联动工作格局；

（六）发挥巡视综合监督平台作用，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七）统筹加强巡视机构和干部队伍建设；

（八）研究决定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工作第一责任人责任。

第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巡视工

作领导小组向同级党组织负责并报告工作。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中央组织部部长和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书记担任。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书记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同级党委组织部部长担任。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书记（包括不设党组、党委的单位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担任，副组长一般由党组、党委分管有关工作的领导班子成员和纪检监察机构主要负责人担任。

第九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工作要求；
- （二）研究提出巡视工作规划、年度计划和阶段任务安排，组织实施巡视全覆盖；
- （三）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巡视组工作汇报；
- （四）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工作情况；
- （五）在同级党组织领导下，组织开展巡视反馈、通报和移交工作，督促推动有关责任主体落实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责任；
- （六）指导下级党组织巡视巡察工作；
- （七）推动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
- （八）推进巡视干部队伍建设，对巡视组进行管理和监督；
- （九）研究处理巡视工作其他重要事项。

第十条 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是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办事机构，设在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为党委工作部

门，承担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设在同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央有关部委、中央国家机关部门党组（党委）和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等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以单独设立，也可以与内设机构合署办公，应当配备相应专职人员，承担党组、党委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第十一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要求，对有关决定事项进行督办；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工作情况和重要事项；

（三）统筹、协调、指导、保障巡视组开展工作；

（四）负责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协调、跟踪督促、汇总报告；

（五）负责对下级巡视巡察机构进行指导；

（六）负责协调有关机关、部门协助、支持巡视工作，推动建立巡视监督与其他监督贯通协调的具体机制；

（七）负责巡视工作理论研究、政策调研、制度建设、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八）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巡视干部的教育、培训、考核、管理和监督；

（九）负责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党建工作；

（十）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设立巡视组。

巡视组分别设组长、副组长、巡视专员和其他职位。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的具体人选根据每次巡视任务确定并授权。

巡视组应当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研究讨论决定重大事项。组长全

面负责本组工作，副组长协助组长开展工作。

第十三条 巡视组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的部署要求开展巡视；

（二）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巡视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三）向被巡视党组织反馈巡视意见，向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和有关单位移交巡视发现的问题和问题线索，参与推动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四）对巡视组干部进行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

（五）办理巡视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应当协助同级党组织开展巡视工作，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应当支持巡视工作，协同做好人员选派、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措施配合、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工作。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协助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工作。

第十五条 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应当自觉接受巡视监督，积极配合巡视工作。

党员、干部有义务向巡视组如实反映情况。

第三章 巡视对象和内容

第十六条 中央巡视对象是：

（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及其领导班子，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省、自治区、直辖市高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副省级城市党委和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中央部委领导班子，中央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

委)；

(三)中管金融企业、中管企业、中管高校以及其他中管单位党委(党组)；

(四)党中央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巡视对象是：

(一)市(地、州、盟)、县(市、区、旗)党委及其领导班子，市(地、州、盟)、县(市、区、旗)人大常委会、政府、政协党组，市(地、州、盟)中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县(市、区、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党组主要负责人；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省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三)省、自治区、直辖市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委(党组)；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要求巡视的其他党组织。

第十八条 巡视工作应当紧盯权力和责任加强政治监督，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重点检查下列情况：

(一)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特别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的情况，执行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职能责任的情况，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的情况；

(二)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的情况，领导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加强作风建设、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廉洁自律的情况；

(三)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的情况；

(四)落实巡视监督以及审计、财会、统计等其他监督发现问题

整改的情况;

(五)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

第十九条 巡视工作应当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监督,重点检查其对党忠诚、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依规依法履职用权、担当作为、廉洁自律等情况,对反映的重要问题进行深入了解,形成专题材料。

第二十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根据工作需要,采取常规巡视、专项巡视、机动巡视、“回头看”等方式组织开展巡视监督,必要时可以提级巡视。

第四章 工作程序、方式和权限

第二十一条 巡视组开展巡视前,根据工作需要,应当听取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政法、保密、审计、财政、统计、信访等部门和单位关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有关情况通报。

第二十二条 巡视组进驻后,应当向被巡视党组织通报巡视任务,按照规定的工作方式和权限,开展巡视了解工作。

巡视组对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的重要问题和问题线索,应当进行深入了解。

第二十三条 巡视组采取下列方式了解情况:

(一)听取被巡视党组织的工作汇报和有关机关、部门的专题汇报;

(二)与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干部群众进行个别谈话;

(三)受理反映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成员和下一级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问题的来信、来电、来访等;

(四)抽查核实领导干部报告个人有关事项的情况;

- (五) 向有关知情人询问情况;
- (六) 调阅、复制有关文件、档案、会议记录等资料;
- (七) 召开座谈会;
- (八) 列席有关会议;
- (九) 进行民主测评、问卷调查;
- (十) 下沉调研了解情况;
- (十一) 开展专项检查;
- (十二) 提请有关单位予以协助;
- (十三)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巡视组应当严格执行请示报告制度，对巡视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重大问题及时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请示报告。

巡视组依靠被巡视党组织开展工作，不干预被巡视党组织的正常工作，不履行执纪审查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巡视期间，对干部群众反映强烈、明显违反政策规定并属于被巡视党组织职权范围、能够及时解决的问题，巡视组应当按程序督促被巡视党组织立行立改。

巡视期间，对反映集中的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组可以按程序移交有关纪检监察机关及时处置。

第二十六条 巡视组对了解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应当形成巡视报告；对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形成专题报告。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专题报告等反映的问题，应当制作底稿。

巡视组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问题、提出的整改建议，应当按规定与被巡视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对巡视报告反映的重要政策性问题，可以与有关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听取其意见。

第二十七条 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

汇报，研究提出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意见建议，报同级党组织决定。

第二十八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及时听取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有关情况汇报，研究并决定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事项。必要时，可以直接听取巡视组的巡视情况汇报。

第二十九条 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应当及时组织向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及其主要负责人分别反馈巡视情况，指出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整改意见。

根据同级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要求，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巡视的有关情况通报有关职能部门及其分管领导。

第三十条 对巡视发现的问题和反映党员、干部涉嫌违纪违法的问题线索，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巡视组依据干部管理权限和职责分工，按程序分别移交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或者有关单位。

对巡视发现的普遍性、倾向性问题和体制机制等方面的重大问题，可以采取制发巡视建议书或者其他适当方式，向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加强监管、健全制度、深化改革等意见建议。

第三十一条 巡视进驻、反馈、整改等情况，应当以适当方式公开，接受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监督。

第五章 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二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组织领导，定期听取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应当结合职责分工，统筹抓好分管领域的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

第三十三条 被巡视党组织承担巡视整改主体责任，应当把整改作为履行管党治党责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融入日常工作、融入深化改革、融入全面从严治党、融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承担巡视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领导班子其他

成员承担“一岗双责”。

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其他成员有调整的，应当做好巡视整改交接工作，持续落实整改责任。

第三十四条 被巡视党组织应当自收到巡视反馈意见之日起，组织开展为期6个月的集中整改：

（一）研究制定巡视整改方案，建立问题清单、任务清单、责任清单，明确责任人、整改措施和时限；

（二）召开领导班子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三）全面抓好巡视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

（四）认真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以及群众反映的信访事项；

（五）对巡视反馈的问题举一反三，健全制度、补齐短板、堵塞漏洞；

（六）向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集中整改结束后，被巡视党组织应当建立常态化、长效化整改工作机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持续抓好整改落实，根据工作实际适时报告后续整改情况。

第三十五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承担巡视整改监督责任，全面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建立巡视整改监督台账，综合运用听取汇报、召开推进会议、专题会商、调研督导、现场检查、开展整改评估、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等方式加强日常监督；

（三）对巡视发现的全面从严治党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督促推动开

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四）依规依纪依法处置巡视移交的问题线索，自收到移交问题线索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牵头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

（六）指导派驻（派出）机构和下级纪检监察机关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纪检监察机关派驻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将驻在单位（含综合监督单位）党组、党委开展巡视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推动整改落实。

第三十六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的组织部门结合职责履行巡视整改监督责任，监督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任务。主要职责是：

（一）参与对被巡视党组织制定的巡视整改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列席巡视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

（二）督促被巡视党组织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问题的整改，加强日常监督，对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

（三）把巡视整改落实情况纳入被巡视党组织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考核重要内容，把巡视发现的问题以及整改落实情况作为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管理监督的重要参考；

（四）对巡视移交的领导班子建设、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干部选拔任用、人才队伍建设、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干部担当作为等方面问题依规处置，自收到移交问题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处置进展情况；

（五）审核被巡视党组织的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中涉及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方面的内容；

(六)指导下级组织部门加强对被巡视党组织落实巡视整改情况的监督;

(七)通过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巡视整改监督情况。

第三十七条 有关职能部门应当结合职责运用巡视成果,针对巡视通报的问题和移交的工作建议,加强调查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推动改革、完善制度、深化治理,并自通报和移交之日起6个月内,向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反馈办理进展情况。

第三十八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对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统筹督促,推动建立巡视整改会商、评估、问责等机制。

巡视机构应当向同级党组织报告巡视整改和成果运用的综合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突出问题,推动有关机关、部门对有关党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队伍建设

第三十九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应当加强对巡视干部队伍建设整体谋划,结合巡视工作特点建立健全制度机制,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选优配强巡视组组长、副组长,配备与巡视任务相适应的专职干部,防止照顾性安排。加强巡视干部规范管理,加大教育培训、轮岗交流力度。

重视在巡视岗位发现、培养、锻炼干部,有计划地安排优秀年轻干部、新提拔干部到巡视岗位锻炼,并将参加巡视工作的经历和表现,作为干部考核评价、选拔任用的参考。

第四十条 巡视干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理想信念坚定,对党忠诚,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二) 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担当作为，依法办事，公道正派，清正廉洁；

(三) 模范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严守党和国家的秘密；

(四) 具有履行巡视监督职责的专业知识和较强的发现问题、沟通协调、文字综合等能力；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抽调人员参加巡视工作，应当按照上述条件，严把政治关、品行关、能力关、作风关、廉洁关，按程序征求党风廉政意见。

对不适合从事巡视工作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调整。

第四十一条 巡视机构应当加强作风建设和纪律建设，督促巡视干部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严格执行巡视工作纪律，做到忠诚干净担当、敢于善于斗争。

第四十二条 巡视机构、巡视干部应当自觉接受党组织监督、民主监督、群众监督等各方面监督，带头强化自我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加强对巡视干部特别是巡视组组长、副组长等关键岗位人员的监督，严格执行回避、保密、重大事项请示报告、作风纪律评估等制度规定，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巡视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巡视机构、巡视干部的违规违纪违法行为有权提出检举、控告。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四十三条 开展巡视工作的党组织及其巡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巡视工作不力，发生严重问题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四条 有关机关、部门和单位违反规定不协助、支持巡视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据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巡视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应当发现的重要问题没有发现；
- （二）不如实报告巡视情况，隐瞒、歪曲、捏造事实；
- （三）私自留存巡视工作资料，泄露与巡视工作有关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等未公开信息；
- （四）工作中超越权限，造成不良后果；
- （五）利用巡视工作的便利谋取私利或者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 （六）违反巡视工作纪律的其他行为。

第四十六条 被巡视党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依据有关规定对该党组织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有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隐瞒不报或者故意向巡视组提供虚假情况；
- （二）拒绝或者不按照要求向巡视组提供有关文件资料；
- （三）指使、强令有关单位或者人员干扰、阻挠巡视工作，或者诬告、陷害他人；
- （四）组织领导巡视整改不力，落实巡视整改要求不到位，敷衍应付、虚假整改；
- （五）对反映问题的干部群众进行威胁、打击、报复、陷害；
- （六）其他不配合或者干扰巡视工作的情形。

第八章 巡察工作

第四十七条 党的市（地、州、盟）和县（市、区、旗）委员会建立巡察制度，设立巡察机构，在一届任期内，对所管理的党组织实现巡察全覆盖。

其他党组织需要开展巡察工作的，应当通过上级党委（党组）巡视工作领导小组报党委（党组）批准。

第四十八条 市（地、州、盟）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市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市（地、州、盟）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县（市、区、旗）党委巡察对象是：党委工作部门领导班子，县一级国家机关部门、人民团体党组（党委），县（市、区、旗）管理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所辖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党组织，以及党委要求巡察的其他党组织。

第四十九条 巡察工作应当坚守政治监督定位，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落实情况、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加强监督检查。

第五十条 巡察工作的组织领导和机构职责、工作程序和方式权限、整改和成果运用、队伍建设、责任追究等，参照本条例关于巡视工作的规定，结合实际确定。

第九章 附则

第五十一条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党组织实行巡视制度的规定，由中央军委参照本条例制定。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其他有关巡视工作的规定，凡与本条例不一致的，按照本条例执行。

【资料八】中国人大网 2023 年 10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爱国主义教育法

(2023 年 10 月 24 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传承和弘扬爱国主义精神，凝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磅礴力量，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共同缔造了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国家在全体人民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和增进对中华民族和伟大祖国的情感，传承民族精神、增强国家观念，壮大和团结一切爱国力量，使爱国主义成为全体人民的坚定信念、精神力量和自觉行动。

第三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爱国和爱党、爱社会主义相统一，以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为着力点，把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为鲜明主题。

第四条 爱国主义教育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健全统一领导、齐抓共管、各方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格局。

第五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思想引领、文化涵育，教育引导、实践养成，主题鲜明、融入日常，因地制宜、注重实效。

第六条 爱国主义教育的主要内容是：

(一) 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

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二）中国共产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

（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团结奋斗的重大成就、历史经验和生动实践；

（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五）国旗、国歌、国徽等国家象征和标志；

（六）祖国的壮美河山和历史文化遗产；

（七）宪法和法律，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国家安全和国防等方面的意识和观念；

（八）英雄烈士和先进模范人物的事迹及体现的民族精神、时代精神；

（九）其他富有爱国主义精神的内容。

第七条 国家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促进各民族交往交流交融，增进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构筑中华民族共有精神家园。

第八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坚持传承和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文化建设，坚定文化自信，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第九条 爱国主义教育应当把弘扬爱国主义精神与扩大对外开放结合起来，坚持理性、包容、开放，尊重各国历史特点和文化传统，借鉴吸收人类一切优秀文明成果。

第十条 在每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庆日，国家和社会各方面举行多种形式的庆祝活动，集中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章 职责任务

第十一条 中央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爱国主义教育工

作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组织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二条 地方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爱国主义教育的指导、监督和统筹协调。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学校爱国主义教育的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县级以上地方文化和旅游、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文物等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工作。

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依照本法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工作，并充分利用自身资源面向社会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三条 工会、共产主义青年团、妇女联合会、工商业联合会、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作家协会、科学技术协会、归国华侨联合会、台湾同胞联谊会、残疾人联合会、青年联合会和其他群团组织，应当发挥各自优势，面向所联系的领域和群体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第十四条 国家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国家安全和国防教育，增强公民的法治意识、国家安全和国防观念，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的义务。

第十五条 国家将爱国主义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贯穿学校教育全过程，办好、讲好思想政治理论课，并将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各类学科和教材中。

各级各类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爱国主义教育相关课程联动机制，针对各年龄段学生特点，确定爱国主义教育的重点内容，采取丰富适宜的教学方式，增强爱国主义教育的针对性、系统性和亲和力、感染力。

第十六条 各级各类学校应当将课堂教学与课外实践和体验相结合，把爱国主义教育内容融入校园文化建设和学校各类主题活动，组织学生参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场馆设施，参加爱国主义教育校外实践活动。

第十七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把热爱祖国融入家庭教育，支持、配合学校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教学活动，引导、鼓励未成年人参加爱国主义教育社会活动。

第十八条 国家机关应当加强对公职人员的爱国主义教育，发挥公职人员在忠于国家、为国奉献，维护国家统一、促进民族团结，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方面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九条 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将爱国主义教育列入本单位教育计划，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结合经营管理、业务培训、文化体育等活动，开展爱国主义教育。

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事业单位应当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和专业精神，宣传和培育知识分子、专业技术人员、运动员等胸怀祖国、服务人民、为国争光的爱国情感和爱国行为。

第二十条 基层人民政府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把爱国主义教育融入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在市民公约、村规民约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鼓励和支持开展以爱国主义为主题的群众性文化、体育等活动。

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商会等社会团体应当把爱国主义精神体现在团体章程、行业规范中，根据本团体本行业特点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培育会员的爱国热情和社会担当，发挥会员中公众人物和有社会影响力人士的示范作用。

第二十二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增强宗教教职人员和信教群众的国家意识、公

民意识、法治意识和爱国情感，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

第二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开展历史文化教育和“一国两制”实践教育，增强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的爱国精神，自觉维护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

国家加强对推进祖国统一方针政策的宣传教育，增强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对完成祖国统一大业神圣职责的认识，依法保护台湾同胞的权利和利益，坚决反对“台独”分裂行径，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

国家加强与海外侨胞的交流，做好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增进海外侨胞爱国情怀，弘扬爱国传统。

第三章 实施措施

第二十四条 中央和省级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工作的统筹，指导推动有关部门和单位创新爱国主义教育方式，充分利用各类爱国主义教育资源 and 平台载体，推进爱国主义教育有效实施。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红色资源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发掘具有历史价值、纪念意义的红色资源，推动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建设，发挥红色资源教育功能，传承爱国主义精神。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和旅游、住房城乡建设、文物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文物古迹、传统村落、传统技艺等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发掘所蕴含的爱国主义精神，推进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引导公民在游览观光中领略壮美河山，感受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激发爱国热情。

第二十六条 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应当加强内容建设，丰富展览展示方式，打造精品陈列，为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公民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和参观学习提供便利服务，发挥爱国主义教

育功能。

各类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科技馆、文化馆、美术馆、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应当充分利用自身资源和优势，通过宣传展示、体验实践等方式，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第二十七条 国家通过功勋荣誉表彰制度，褒奖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人士，弘扬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

第二十八条 在中国人民抗日战争胜利纪念日、烈士纪念日、南京大屠杀死难者国家公祭日和其他重要纪念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纪念活动，举行敬献花篮、瞻仰纪念设施、祭扫烈士墓、公祭等纪念仪式。

第二十九条 在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元旦、国际妇女节、国际劳动节、青年节、国际儿童节、中国农民丰收节及其他重要节日，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民俗文化活动、纪念庆祝活动，增进家国情怀。

第三十条 组织举办重大庆祝、纪念活动和大型文化体育活动、展览会，应当依法举行庄严、隆重的悬挂国旗、奏唱国歌仪式。

依法公开举行宪法宣誓、军人和预备役人员服役宣誓等仪式时，应当在宣誓场所悬挂国旗、奏唱国歌，誓词应当体现爱国主义精神。

第三十一条 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等应当创新宣传报道方式，通过制作、播放、刊登爱国主义题材的优秀作品，开设专题专栏，加强新闻报道，发布公益广告等方式，生动讲好爱国故事，弘扬爱国主义精神。

第三十二条 网络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加强网络爱国主义教育内容建设，制作、传播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网络信息和作品，开发、运用新平台新技术新产品，生动开展网上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第四章 支持保障

第三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公民依法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活动。

国家支持开展爱国主义教育理论研究，加强多层次专业人才的教育和培训。

对在爱国主义教育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四条 中央爱国主义教育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认定、保护、管理制度，制定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护利用规划，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保护、管理、利用的指导和监督。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完善免费开放制度和保障机制。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创作爱国主义题材的文学、影视、音乐、舞蹈、戏剧、美术、书法等文艺作品，在优秀文艺作品评选、表彰、展览、展演时突出爱国主义导向。

第三十六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出版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优秀课外读物，鼓励和支持开发体现爱国主义精神的面向青少年和儿童的动漫、音视频产品等。

第三十七条 任何公民和组织都应当弘扬爱国主义精神，自觉维护国家安全、荣誉和利益，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侮辱国旗、国歌、国徽或者其他有损国旗、国歌、国徽尊严的行为；

（二）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三）宣扬、美化、否认侵略战争、侵略行为和屠杀惨案；

（四）侵占、破坏、污损爱国主义教育设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八条 教育、文化和旅游、退役军人事务、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电影、网信、文物等部门应当按照法定职责，对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行为及时予以制止，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应当责令及时消除影响，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负有爱国主义教育职责的部门、单位不依法履行爱国主义教育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条 本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

近年来，互联网蓬勃发展。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第49次《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截至2021年12月，我国网民规模达10.32亿，其中手机网民规模达10.29亿。巨大的手机网民数量带动了我国各类互联网应用用户规模呈普遍增长态势。截至2021年12月，境内即时通信用户规模达10.07亿，网络视频（含短视频）用户规模达9.75亿，短视频用户规模达9.34亿……如此众多的互联网应用，催生了海量互联网用户账号，带来了一些账号信息监管问题。

互联网用户注册和使用的账号信息内涵丰富多样，包括名称、头像、封面、简介、签名、认证信息等，体现出网络用户的个性特征。其他网络用户往往基于这些账号信息来评判该网络用户的信用、专业能力、所发布信息内容的真假优劣。可以说，互联网用户的账号信息，就像现实中的人名或市场上的商标一样，是该用户在网络上的“名片”。

网络空间大大拓展了人们的交往时空，加上可以隐匿个人真实姓名（网络实名制也只是要求后台实名，前台可以匿名），因而网络社会是一个典型的陌生人社会，网络空间中的信息发布与传播活动更多的是在素不相识的网民之间进行。网络社会的匿名性削弱了道德的他律作用，信息不对称还容易带来欺诈、误导、造谣传谣等问题。例如，有的用户账号信息假冒、仿冒、捏造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国际组织、新闻机构的名称、标识等；有的用户账号信息恶意关联国家行政区域、机构所在地、标志性建筑物等重要空间的地理名称、标识等；有的用户账号信息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故意夹带二维码、网址、邮箱、联系方式等；有的用户账号信息含有名不副实、夸大其词等可能欺骗、

误导公众的内容等。以上种种乱象，行为人的目的不仅仅是简单地隐匿自己的真实信息，而是故意欺骗公众或者误导公众，使公众产生错误或误解，并借此谋取不正当利益或者损害国家和公共利益，因而为法所不容。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所发布的《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这几类行为明确予以禁止。

《规定》对在中国境内注册、使用、管理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行为进行规范，明确行为人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循公序良俗，诚实守信，不得损害国家安全、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规定》正是通过规范注册、使用、管理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行为，弘扬诚信网络文化，建设诚信网络社会，营造清朗网络空间。

一方面，《规定》要求用户账号信息的注册和使用遵循诚信原则。

《规定》明确要求账号信息中不得含有违法和不良信息，不得含有假冒、仿冒、捏造的信息，不得含有误导或欺骗公众的信息。例如，不得假冒、仿冒、捏造政党、党政军机关、企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和社会组织的名称、标识；不得假冒、仿冒、捏造新闻网站、报刊社、广播电视机构、通讯社等新闻媒体的名称、标识；不得擅自使用“新闻”、“报道”等具有新闻属性的名称、标识。除了在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中贯彻落实《网络安全法》的实名制要求外，还明确要求账号信息中的职业信息真实性、机构名称真实性。也就是说，如果账号信息中含有职业信息，如自称是律师、医生等，则应当与个人真实职业信息一致，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对于机构用户而言，则应当与其机构名称、标识等相一致，与机构性质、经营范围和所属行业类型等相符。这些都体现了诚信精神和公序良俗的基本要求。

另一方面，《规定》要求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网络平台）对账号信息的管理应维护诚信原则。网络平台应认真履行管理互联网用户账号信息的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真实身份信息认证、账

号信息核验、信息内容安全、生态治理、应急处置、个人信息保护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用户账号信用管理体系；展示用户合理范围内的IP地址归属地信息；防止被依法依规关闭的账号换个“马甲”重新注册上线；对公众账号还应展示其运营主体、注册运营地址、内容生产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以上种种管理措施，有效保障网络空间的诚信秩序。

俗话说“行不更名，坐不改姓”，用以形容为人处事光明磊落。网络空间虽然允许人们适当隐藏现实社会中的某些身份信息，但不能违背诚信原则提供假冒、仿冒、捏造的身份信息，不能误导甚至欺骗公众。今天的网络空间已经与现实空间深度融合，网络社会也是现实社会的组成部分，网络中的不诚信行为，终究会反映到现实中，并影响到行为人自身。古人云，“言而必有信，期而必当，天下之高行也”，这同样适用于网络空间。

【资料十】来源：教育部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教师是人类灵魂的工程师，是人类文明的传承者。长期以来，广大教师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教书育人，呕心沥血，默默奉献，为国家发展和民族振兴作出了重大贡献。新时代对广大教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提出新的更高要求，为进一步增强教师的责任感、使命感、荣誉感，规范职业行为，明确师德底线，引导广大教师努力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着力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特制定以下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

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